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申请
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 2008 年第 70 次工作会议于 2008 年 4 月 29 日审核本公司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(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)的申请。根据会议审核结果,本次发行的申请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。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8 年 4 月 30 日